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增加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的《关于公司增加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增加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考虑了子公司续贷需求，短期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2、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监督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应努力降低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严法善

雷云先

韩志丽

2019年12月21日